

全国设立 40 单慈善信托

慈善组织作单一受托人仅两单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慈善信托是《慈善法》最重要的制度设计,通过“慈善+金融”的方式以及财产安全性和运作灵活性成为吸引社会资源,尤其是大额捐赠进入慈善领域的一个重要新途径,慈善信托一经推出就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今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期间,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组织召开的中国慈善信托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一批慈善信托数据在会上首次披露。

据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统计,从2016年9月1日《慈善法》实施以来的整整一年间,全国共有23家信托公司和6家慈善组织成功备案了40单的慈善信托,初始财产规模超6.3亿元,财产类型有现金、股权和信托收益三种形式。

成绩的背后,中国慈善信托仍然面临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税收优惠待遇、慈善信托制度监管等方面都亟待进一步落地和细化。

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董明慧表示,当前,更需抓住《慈善法》实施这一慈善模式着力加强政策创制,不断完善监管体系稳步推进慈善信托的健康发展。

全国慈善组织担任委托人有 12 单

2001年10月1日,《信托法》正式实施,该法第三条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2016年9月1日,《慈善法》正式实施。从《信托法》到《慈善法》十余年间,公益信托尝试着各种实践,但效果并不理想,因《信托法》中,成立公益信托需得到“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批准”要求,具体机构指向并不明确,公益信托并未因《信托法》的实施而获得长足发展。

据北京师范大学慈善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黎颖露介绍,2016年9月1日《慈善法》正式实施后,慈善信托由开始试水到逐步成型,全国已有越来越多的慈善信托设立。

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一年内全国共有16个省、市备案设立了40单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合同金额为8.7亿元,初始规模达到6.3亿人民币。这40单慈善信托中,委托人的构成比较多元化,分别为企业、慈善组织、自然人以及混合型四类,其中混合型由自然人和企业共同构成复合性模式的委托人。

目前,从数量上来看企业担任委托人数量最多,高达16单;慈善组织担任委托人的数量居于第二,有12单。

黎颖露分析,慈善组织担任委托人原因有两点。第一,出于税收优惠的需要。目前,我国的慈善信托至今没有税收优惠政策,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合作,可依托慈善组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第二则是出于募集财产的需要。

目前,共有23家信托公司和6家慈善组织担任了全国40单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信托公司占到



三分之一。“慈善信托从总体来说数量还是相当少,因为在制度税收优惠方面有各种各样的障碍。2016年,设立的40单慈善信托里有16单由企业担任委托人,超过慈善信托数量的三分之一,可以说这是信托公司数量上历史性的突破。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数量也超过了过去几十年来信托公司参与数量的总和,突破制度的创新对于激发行业主体起到了推动的作用。”黎颖露说。

信托公司是慈善信托主力军

据黎颖露介绍,这40单的慈善信托之中有33单由信托公司担任单一受托人,有5单由慈善组织跟信托公司担任双受托人,只有两单由慈善组织单一受托人。目前来说信托公司依然是慈善信托的主力军。

慈善信托财产类型以现金为主

目前,慈善信托依然是以现金为主,全国40单慈善信托中资金信托占38单,其中百万级资金数量占20单,未公开数据的10单。此外,有1单股权信托落户北京,这意味着慈善信托财产的多样化。

同时,在股权信托外出现了受益权作为慈善信托创新案例,由方向信托公司推出,受益权信托的设立,标志着慈善信托财产类型不断地摸索和制度方面进一步支持多元化,有望在房产等其他一些财产权类型上得到更多的丰富和细化。

从信托期限来看,目前整体的信托期限比较灵活,包括永续的、10年以上的、无固定期限的、5年及以下的信托都是存在的。

在具体的慈善信托模式上来看,按照慈善组织在慈善信托中担任的角色总共分为4种典型的

慈善信托模式。第一,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第二,慈善组织作为项目执行人或公益顾问,信托公司为受托人。

第三,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共同担任双受托人。第四,慈善组织担任单一受托人独立开展慈善活动。

目前,从整体慈善信托案例上看,无论是信托公司担任单一受托人,还是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大部分的慈善信托都是慈善组织跟信托公司进行密切合作,各自发挥优势,以期更好展现慈善信托优势。

期待税收优惠落地

据黎颖露介绍,从整体来说当前全国各地的慈善信托呈现出百花齐放积极探索的态势,在具体的模式上各地有所不同,监管力度上也有所侧重,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也是依据上一年整体实践的发展状况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各种各样问题以及监管口径,给予了有效的回应,将来不断完善的慈善信托制度会对慈善信托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但在现行慈善信托制度取得成绩的同时,黎颖露也期待着一些制度层面的创新。

“当前,对于慈善信托来说,税收优惠制度的缺失亟待突破。实践中现在还存在有争议的股权信托也尚未落地,如果想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能够真正地落地必须有赖于财税部门的具体实施细则出台,否则较难看到效果。税收优惠对于慈善信托激发大额股权财产信托的落地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期待这一税收优质制度创新。”黎颖露表示。

慈善信托如何实现税收

税收优惠是慈善信托操作中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信托公司是否可以开出可抵税的捐赠票据,要做怎样的交易结构设计才能享受税收优惠……这些都是慈善信托业务开展中遇到的最常见的问题。

《慈善法》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

首先,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慈善法》中有如下明确文字,“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这即表示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其次,备案是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的前提。对于以部分信托财产用于公益目的的混合型公益信托,以及虽然全部信托财产用于公益目的,但未按照规定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准公益信托”,均不能享受优惠。

实践中慈善信托税收优惠诉求

《慈善法》出台后,尚未有明确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实践中慈善信托设立时,委托人及慈善信托本身的税收优惠诉求主要包括:

企业所得税:企业以资金设立慈善信托,应当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比照《关于公益股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规定,应纳税额以股权的历史成本确定,并以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所得税:比照慈善捐赠,个人以资金设立慈善信托应当可以抵税。个人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也应当以历史成本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以土地、房产、无形资产、货物设立慈善信托,不视同销售,以成本确定捐赠额。

印花税:财产所有人设立慈善信托,所立的单据可免交印花税。

契税: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设立慈善信托,不征收契税。

此外,在后续运营环节,比照慈善捐赠,慈善信托还涉及车辆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问题。

目前所能实现的税收优惠及方式

当前,通过一定的交易结构设计,可以为慈善信托委托人实现所得税税前抵扣税收优惠。具体操作中,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

不能为委托人开出捐赠票据,因此需要与具有开票资格的基金会合作,主要有两种合作模式。不同模式中,慈善基金会扮演的角色不同,对信托公司也有不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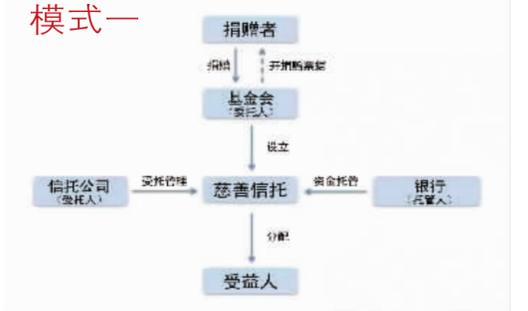
(一)基金会做委托人开具捐赠发票

在这种模式下,财产所有人先将财产捐赠给慈善基金会,并由基金会作为委托人,就捐赠财产设立慈善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基金会的意愿使用信托财产。信托公司的加入增加了慈善资金运用的监督环节,提高了资金使用透明度和专业水平。基金会在财产所有人向其捐赠的同时开出捐赠发票,解决捐赠者的纳税抵扣问题。

这种模式有两个注意事项:一是慈善财产进入信托账户后,不能再回流至作为委托人的慈善基金会的账户中去。信托公司需要直接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如果受益人数量很多,单笔分配金额低,分配频率又较高,则需要信托公司有一定的系统提供支持。

二是慈善基金会设立慈善信托是否属于公益支出存在争议。如设立环节不认定为慈善支出,则慈善信托中的信托财产运用也仍需遵守基金会相关规定,如遵守每年70%的支出比例下限,如此慈善信托的灵活性将大打折扣。

(二)基金会作为项目执行人开具捐赠发票



在这种模式下,捐赠者作为

委托人直接设立慈善信托。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并聘任委托人同意的基金会作为慈善项目执行人。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通过该基金会,由其定向用于慈善项目使受益人受益,并由其直接向委托人开具捐赠发票。

这种操作模式下,信托财产通过慈善基金会定向用于慈善项目,对信托公司来说是一种比较省力的方式。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慈善信托的资金经过基金会,但是基金会不是慈善信托的

受益人。

尽管上述两种方法可以技术性地解决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问题,但这都是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具体政策缺失情况下的权宜之计。未来,信托界、慈善界在加强慈善信托税收问题研究的同时,更要积极拓展慈善信托业务实践,扩大慈善信托在慈善事业中的影响力,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丰富详实的慈善信托案例和统计资料,推动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早日出台。

(来源:国投泰康信托)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的投资范围收紧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这里的“另有约定”将慈善组织排除在外,官方表示意在更好发挥信托公司专业理财机构的优势,但却让慈善组织颇感意外。

黎颖露表示,《办法》中规定的投资范围比较窄,都是低风险资产,远比现行慈善组织相关规范中的投资范围要窄,与慈善信托灵活性的特点相悖。对有些委托人来说,选择慈善信托除了看中它的隔离性、灵活性以外,很大程度上与它的投资有关。在投资方面,原来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可能存在能力上的差距,但部分原因就是相关规定不明确;信托公司在银行开立信托资金专户没有任何困难,而对于慈善组织,实际操作中因对于慈善组织如何在银行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没有明确清晰的指引。

张媛认为,此条是建立在对慈善组织缺乏理财能力的预设之上。但首先,这一条款未能充分尊

重委托人的意愿,人为设限,剥夺了委托人在财产运用上与慈善组织另有约定的权利;其次,即便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各有优势,但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解决,取长补短,而不是一刀切,设置背离《慈善法》的限制性条件。

“慈善信托公开募集财产”未被列入

从信托公司角度来看,也有一点遗憾。“慈善信托能否以公开募集的方式设立信托或者信托设立后公开募集财产”,这在此前是业界争论特别多的话题,但《办法》中并未涉及。

《慈善法》规定,只有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能公开募款。但一方认为成立之前不是在做募捐,而是在为信托做财产募集。黎颖露表示,这样做虽然法律关系不是捐赠,但这些资金实际用于慈善用途,并且是以慈善之名向不特定公众募集的。“这是业界尤其是信托公司对《办法》比较期待的一个点,但在最终出台的文件中没有出现相关规定。从立法过程来看,公开募集应该是不被允许的,但是由于文件没有明确禁止,后续实施过程如何有待进一步观察。”



中华慈善日当天,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主办的“中国慈善信托发展论坛”在京举办,从现场看,听众对于慈善信托有着很多的期待